

来,总援助金额为178.848万元,到位援助资金为58.9845万元。1998年,县委统战部与县对藏办加强对国外藏胞工作的接待和管理工作,接待经外使馆签证回国探访的甘孜籍在外藏胞19人,其中有英国籍藏胞阿贡·塔拉普活佛和美国籍在外藏胞旺青活佛。还帮助台属林小康两兄弟联系人台许可证,帮助他们去台湾看望久别多年的叔叔林清贵。

### 七、其他统战

1990年,了解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民主人士的生产生活情况,接待他们的来信来访,做好解释工作。全年共给予落实来信来访11人11件,为3名统战对象解决30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。1994年12月,由县委统战部报州委统战部,对甘孜县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生活困难的唐自淮补助200元,陈良才、任沛平、周西文、陈锡洲4人各补助100元,共600元,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1998年1月,县委统战部按惯例在民族传统佳节春节来临之际,代表县委、政府慰问1949年甘孜县原国民党起义、投诚的健在人员吕元鑫、陈锡洲、李绍清、王全民、孟贤周、唐智明、姜志清、洛扎西(何绍清),并发放慰问金550元。1999年2月,县委统战部领导深入甘孜镇、斯俄乡农村,看望和慰问健在的7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,发放慰问金500元。

## 第五节 纪律检查

### 一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

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党组、县人大党组、县政协党组、各乡镇党委、县级机关各支部,以召开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方式,来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。主要采取会前分门别类集中座谈收集意见,走出去、请进来,设立意见箱收集意见,反馈给自查对象。要求自查对象就有关问题,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负责的说明,并制定整改措施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。自查自纠的层次范围,从起初的党员副县级逐渐深化到全县各企事业单位(含省、州属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关系在地方)中的副股级以上领导干部(含享受同级待遇未担任实职人员)。自查自纠的内容,以中央纪委制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老五条规定、四条补充规定,制止奢侈浪费八条规定,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,省、州、县的有关规定,联系单位部门和自身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的实际情况,认真进行自查自纠。纪委、组织部、监察局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,针对每年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,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派员到会记录、指导、监督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廉洁自

律专题民主生活会。1991~1999年,全县共有133人(次)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、1896人(次)区(科)股级领导干部,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上,对照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,认真进行了自查自纠。

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收集意见时,归纳起来有: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学习,加强对广大党员、干部思想政治教育、整顿治安秩序、加大执法力度,整顿工作作风、清理城乡财务等问题。县委、县府及各部门相继制定措施,认真进行整改。

1999年,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实施办法,与59个单位签订责任合同书,历经成立机构、组织实施、组织检查三个阶段。甘孜县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,经州委、州府工作组检查验收,量纪考核得分98分,获全州一等奖。

## 二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

甘孜县纪委、县监察局把查办案件作为从严治党,严肃党纪、政纪,保护改革开放,服务经济建设,维护甘孜县的稳定和发展神圣职责。充分发挥惩处职能,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、司法机关、经济管理部门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。着重查处趁改革开放之机,钻改革开放空子而形成的贪污、贿赂、失职渎职、贪赃枉法、腐化堕落等案件,查办司法、人事工作中和金融建筑领域违纪违法案件;查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、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农村牧区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件;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,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参与利用宗教和民族问题搞民族分裂,破坏民族团结,拒不执行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、决定,煽动不明真相群众闹事、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。同时加强与司法、审计等部门的配合形成多种职能并用、多种优势互补的办案合力,查办一批违纪违法案件,查处一批违法违纪人员。

1993~1999年,纪检监察机关共办理违法违纪案(事)件80件,查处违法违纪人员26名。其中:局级干部4名,占处分人数的15.4%;股级干部13名,占处分人数的50.0%;一般干部9名,占处分人数的34.6%。政治类错误4名,占处分人数的15.4%;经济类错误6名,占处分人数的23.1%;其他类错误16名,占处分人数的61.5%。受党内警告处分的6名,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3名,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2名,受开除党籍处分的7名;受行政警告处分的3名,受行政记过处分的1名,受行政记大过处分的2名,受降级处分3名,受行政撤职处分2名。开除工职处分1人。其中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4人。共收到来信104件,办结或转办99件,办结率为95.2%,接待人民来访242人(次),答复242人(次)。

通过办理党纪政纪案(事)件,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8225.9元。同时采取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方针,对一批轻微违纪人员进行批评教育,帮助其改正错误。

为部分同志澄清是非，挽救和保护了一批干部。

### 三、纠风、执法监察

1993~1999年，甘孜县纪委、监察局从加强领导、统一认识、明确职责、注重实效入手，按照“抓住热点、突出重点、解决难点”和“纠建并举”的原则，开展纠风和执法监察工作。先后派出17个工作组，深入全县22个乡镇，百余个村，走访近千名农牧民群众，调查全县农牧民群众负担，结果表明农牧民人平负担在5元左右，仅在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%以内，低于国务院规定的5%近4个百分点，未发现有涉农负担的恶性案件。对全县中小学收费情况以学校自查，纪委、监察抽查，联合工作组检查的方式进行清理。全县各校均按政策规定的下限收费，且采取免、减、缓的方式，尽量减轻农牧民负担。

对全县323公里长的国道、省道，243公里长的县道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的情况进行清理。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基本实现县境内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无“三乱”现象。

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部门的预算外资金进行清查，实行专户储存。

配合其他单位对全县药品市场进行清理，销毁过期失效药品99000余元，净化药品市场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。

对30名副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的住房、收入、收受礼品情况进行登记，完成967名党政干部的住房清理工作。

对1993年以来，县内67个建设项目，总投资约5747万元的情况进行执法监察，规定15万元以上工程必须进行招投标，从一定程度上，逐步规范县内的建筑市场。

以纪检监察工作服务于农村经济发展为出发点，对全县13个农村合作基金会融资180多万元的财务管理、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清理整顿。对账务不全、手续不清等问题予以纠正，对2名干部违规贷款造成逾期贷款收回困难的错误进行处理，为群众挽回损失40多万元。

1993年8月，按《企业负担管理条例》，对粮食、商业、农行等10家企业进行调查、检查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1994年5月，采取自查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《统计法》大检查，对报表超时、数据不一、数出多门等问题予以限期纠正。

1996年4月，在对全县春耕生产进行执法监察的同时，对联系点生康乡发放救济衣物424件、救济粮300斤和达通玛区4个乡救济衣物1600件，1995年第一季度粮差

补贴 101223 元, 扶贫资金 382000 元, 东谷、拖坝两区 195 件救济衣物的情况进行监督, 保证及时发放到农牧民群众手中。

1997 年 3 月, 县医院、县邮电局公开向社会推行服务承诺, 聘请社会监督员,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 树行业新风, 提高服务质量, 争创文明服务窗口。

1998 年初, 县委、县府严格控制会议次数、规模, 制定接待标准, 为县财政节省不必要的开支。

同年 6 月, 对全县党政机关, 县、州属企事业单位公款安装的 84 部住宅电话和 157 部办公电话安装及其缴费情况进行清理, 无一例超标使用。当年, 纪委监察局还向全县发出《关于严格管理, 合理使用小车》的规定, 逐步规范全县的公车管理。

1999 年 6 月, 纪委监察局确定城建国土、广播电视、卫生、电力公司为重点纠风联系单位, 历经自查、抽查、反馈、整改四个阶段, 开展以点带面的纠风工作。7 月, 国税系统发出 200 份调查问卷, 进行行风调查, 以掌握情况, 增强国税干部拒腐防变, 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侵蚀的能力。同月, 对“天保工程”实施监督, 对部分违纪人员进行处罚, 确保“天保工程”的启动有一个良好的开端。当年, 根据省、州安排, 纪委监察还抽派人员与其他部门配合, 对全县 13 个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账务、固定资产进行清查, 清理资产总额 238.08 万元, 同时采取四条有力措施收回贷款 180 万元。

#### 四、教育监督

1993~1999 年, 甘孜县纪委、监察局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, 先后制定完善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, 小车管理规定, 每周二、四的政治业务学习制度等,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。先后派出 6 名干部到省委党校, 14 人(次)到州委党校、州民干校、州财贸校, 6 人(次)到县委党校参加政治业务培训, 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。

1994 年 4 月, 与组织部门联合对党员干部进行电教活动, 播放《巴蜀惩腐风暴》等电教片, 320 名(次)党员干部受到教育。9 月, 县广播电台用藏、汉两种语言播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》。9 月, 县纪委、监察局向农牧、工商、宗教、甘孜镇、老干部等支部发出反腐倡廉调查问卷, 掌握搜集党内外群众、干部、各阶层人士对反腐败斗争的看法、意见、建议。

1995 年 3 月, 县纪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按照省委提出的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, 在全县党员、干部中深入开展“三个一”(学一本党员行为规范的书、读一组党员违纪违法的案例、看一套正反典型教育的录像片)教育活动, 历时 3 个多月, 订发资料 225 本。通过成立机构、精心组织、开展

实施三个阶段的工作,使全县 2664 人(次)党员干部受到一次生动、具体的教育,提高了认识,从一定程度上增强拒腐防变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

1996 年 10 月,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《关于组织全州党员干部参加党纪、政纪条规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活动。共有 43 个支部、6 区 22 个乡(镇)的 534 名党政干部积极踊跃参加竞赛,参赛人员中有党员 465 名,非党员干部 69 人,县级干部 25 人,参赛率 100%,区科乡股级干部 301 名,参赛率 88.5%,一般干部 171 人,参赛率 22.37%。

1998 年 5 月,在全县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、县级机关各支部、县府各部门的干部群众中,积极开展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活动。应参赛人数 1520 人,实际参赛人数 1462 人,参赛率 96%,其中区科级干部 178 人,占应参赛人数的 98.90%,县处级干部 38 人,参赛率达 100%。拓宽了《行政监察法》在全县的普及范围。考试成绩 90 分以上 21 人,80 分以上 135 人,60~70 分 1202 人,不及格 104 人。县纪委、监察、司法局对 6 名组织奖、4 名优秀奖进行表彰。甘孜县获州局组织奖,4 名同志获州局优胜奖,1 名同志获监察部优胜奖,并受到表彰。

1999 年,针对甘孜县发生的少数人利用宗教煽动群众干扰司法的“10·25”政治事件中暴露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不力等问题,纪委、监察局派出一名书记、两名副书记,参加县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,对全县党员、干部、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,并结合教育,拟定今后加强长期性的再教育工作思路、计划、安排。同时,充分利用县委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,县上召开各种会议,开展中心工作等机会向全县近 1500 人(次)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,利用纪检监察机关印发的处分决定、情况通报、案例分析等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具体教育。

1993 年以来,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,积极介入、参与全县扶贫工作、人事任免、招工、招干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干部调动离任等群众反映敏感的工作环节实施监督,强调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、照程序办事。为甘孜县的稳定发展创造了宽松的环境和条件。

1991~1999 年党纪、政纪处分情况统计表

| 年<br>度 | 合<br>计 | 处分人数   |        |        | 错误性质   |        |        | 处分种类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备<br>注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党纪处分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政纪处分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| 局<br>级 | 股<br>级 | 一<br>般 | 政<br>治 | 经<br>济 | 其<br>他 | 警<br>告 | 严重<br>警告 | 撤销<br>职务 | 留党<br>察看 | 开除<br>党籍 | 警<br>告 | 记<br>过 | 记<br>大<br>过 | 降<br>级 | 撤<br>职 |        | 开<br>除 |
| 1991   | 3      | 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1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续表

| 年<br>度 | 合<br>计 | 处分人数   |        |        | 错误性质   |        |        | 处分种类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备<br>注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局<br>级 | 股<br>级 | 一<br>般 | 政<br>治 | 经<br>济 | 其<br>他 | 党纪处分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政纪处分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警<br>告 | 严重<br>警告 | 撤销<br>职务 | 留党<br>察看 | 开除<br>党籍 | 警<br>告 | 记<br>过 | 记大<br>过 | 降<br>级 | 撤<br>职 |        | 开<br>除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2   | 7      |        | 3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6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2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1  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 2 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双重处分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3   | 3      | 1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其中 1 人 党纪处分<br>(1991 年)、政纪处分<br>(1993 年) |
| 1994   | 6      | 1      | 3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5      | 1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1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| 3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双重处分 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5   | 3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3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2      | 1      | 2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6   | 2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1 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7   | 6      | 2      | 3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4      | 3      |          | 2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8   | 2      |  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99   | 4      |        | 1      | 3      | 4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4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| 36     | 4      | 19     | 13     | 5      | 14     | 17     | 7      | 5        | 2        | 2        | 8        | 4      | 4      | 2       | 5      | 2      | 2      |        | 双重处分 7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第六节 加强对全县工作的领导

1991~2000年间,县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坚持“两手”抓、“两手”都要硬的方针,从政治思想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上,加强对全县各方面工作的领导。1991年3月,召开县委六届二次全委(扩大)会议,研究制定全县“八五”计划和十年规划,提出了“强化基础,调整结构,搞活流通,提高效益,增强后劲,适度发展”和“八五”打基础、“九五”求发展的经济建设指导思想。1992年,认真抓了农村经济工作,进一步稳定党在农村、牧区的现行政策,继续放开农畜产品市场。1993年,县委在经济工作中,做到“五个坚持”和“五个不放松”: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,从实际出发,因地制宜,不搞“一刀切”;二是坚持依靠发展经济来解决自身的经济困难;三是坚持用进一步深化改革来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;四是坚持集中人、财、物开展重点项目建设;五是坚持改革开放、发展经济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。在具体工作中,紧紧抓住农牧业基础不放松,抓住黄金矿产不放松,抓住市场建设不放松,抓住能源交通不放松,抓住建设资金不放松。并在年初,调整“适度发展”为“加快发展”,提出提前一年完成“八五”计划,提前两年完成十年规划的目标。1994年,县委立足县情,把农牧业生产放到经济工作的首位。针对化肥上扬的情况,动员群众大积大